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5038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X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2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英文	5.00	V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5.00	V		x2.00倍	術科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一般考生	33		99	專業一	--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二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3		9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	6	--
離島考生	3		--			--		--	--	--	--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1名、金門縣考生2名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3日(四) 10:00起		C.多元表現: C-2、C-5、C-7、C-8										2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16日(日)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3日(三)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4日(四) 12:00止			1.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總成績單及錄取報到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日四技」/「甄選入學」/「最新消息」查詢各項相關事項。 2.術科實作為電子電路實作或程式設計(二擇一)，其他相關資訊將於考前一個月事先公佈於本系網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 3.身份為經濟或文化不利、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有特殊表現(例如: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成果證明)，請提出相關證明及身份文件，作為評分參據。 4.指定項目甄試當天安排交通接駁車。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2:00止														
備註	1.本系學生於<第一>校區上課。 2.大學部學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外語學分數及各系另有相關畢業門檻規定；修習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成績及格方准畢業。 3.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4.本校開學須知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專區」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5.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